

证券代码：000005 证券简称：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.65元/股；拟回购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达12个月无法再延期，本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另行推动回购事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回购情况及原因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有效期内未回购公司股份，主要原因：由于国内市场环境、经济环境、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部分金融机构对本公司的部分借款提前收回或到期不再展期，本公司的相关金融机构借款由2018年底的约6亿元（包括短期借款、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）降至2019年6月30日的约3.9亿元，本年度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约2.1

亿元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大幅减少，截至 2019 年底，上述情况未能转变，因此未能完成此次回购计划，特此向广大股东致歉。本公司将在流动资金充裕时另行推动回购事宜。

二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自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内本公司未回购股份，因此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本公司未回购股份不会对本公司财务、经营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改变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 年 1 月 4 日